

## 附件 3

##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诚信承诺书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			联系电话		
应聘岗位			岗位代码		
出发地	省 市 县（区）		乡镇（街道）	村	
出发时间			到达时间		
交通出行方式	汽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飞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车次、班次、航班号、中转信息及座位号		

本人承诺：

1. 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招聘期间学院各项防疫要求；
  2. 本人目前身体健康，入校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；
  3. 入校前 14 天内，本人及家庭成员没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，没有接触过新冠肺炎病例、疑似病例、已知无症状感染者，没有接触过有发热或呼吸道症状患者，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察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，没有与境外回国人员密切接触史；
  4. 本人在应聘过程中，如出现咳嗽、发热等身体不适情况，本人愿遵守招聘工作人员安排到指定区域留观；
- 本人对以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或个人行为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

注：1. 对隐瞒、谎报病情、旅居史、密切接触人员等信息，或者违反隔离、治疗有关规定，出入公共场所，参与人员聚集活动，故意传播疫情，危害公共安全的，依法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追究刑事责任。2. 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人员，引起疫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，按照妨害传染病防治罪追究刑事责任。